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运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4

一、项目概况 14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4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6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22

（五）利益相关方 2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24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24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26

（四）绩效评价依据 26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8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30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33

（一）评价结论 33

（二）评价指标分析 33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50

五、存在的问题 51

六、相关建议 54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8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表 67

附件3：补贴资金分类补助要求及标准 68

附件4：各项补贴内容及具体实施情况 74

附件5：访谈报告 90

附件6：问卷调查 93

附件7：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95

附件8：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99

附件9：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107

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保障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运城市财政局委托对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汇总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先稳就业保民生，人民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容量。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为深入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和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优化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促进发展，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文件要求，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争取和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旨在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促进社会充分就业创业，维护地区的稳定及繁荣。

##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执行标准**

依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46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山西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2020〕781号）、山西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支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晋人社厅〔2021〕60号）等文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贴。具体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申请程序详见附件3。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助、社会保险补助、其他就业补助、劳务输出宣传费、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就业和创业专项补助等。2021年预计补助项目涉及8个大项21个子项，2021年实际补助项目涉及8个大项19个子项，2个子项未开展。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详见附件4。

## 三、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资金管理使用流程**

补贴资金具体管理使用流程如下：

（1）由补贴单位及个人申请并递交审核资料；

（2）市就业服务中心业务责任科室及相关单位审核各项补贴材料；

（3）申报补贴事项经中心主任会审议通过；

（4）申报补贴事项经市人社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5）将申报补贴事项进行公示；

（6）业务科室将补贴相关材料递交中心财务，财务将相关补贴发放至申请单位或个人。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到位资金2311.32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02万元，省级资金110万元，市级资金99.3253万元。具体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到位情况

| **时间** | **文号** | **中央资金（万元）** | **省级资金（万元）** | **市级资金（万元）** | **合计** |
| --- | --- | --- | --- | --- | --- |
| 2021.5.14 | 运财社[2021]24号 | 1782.00 | 110.00 |  | 1892.00 |
| 2021.6.23 | 运财社[2021]40号 | 320.00 |  |  | 320.00 |
| 2021.11.10 | 运财社[2021]94号 |  |  | 6.3253 | 6.3253 |
| 2021.12.22 | 运财社指[2021]047号 |  |  | 13.00 | 93.00 |
|  |  | 80.00 |
| **合 计** | **2102.00** | **110.00** | **99.3253** | **2311.3253** |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支出2136.5453万元，结余资金174.7714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结余74.77069万元，省级资金结余100.00078万元，市级资金无结余，结余资金已上交财政部门。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使用情况

| **支出内容** | **计划金额（万元）** | **支出金额****（万元）** | **结余资金****（万元）** | **资金****性质** |
| --- | --- | --- | --- | --- |
| **1.岗位补贴类** | **462.20** | **407.71053** | **54.489468** |  |
| （1）公益岗岗位补贴 | 395.00 | 360.210532 | 34.789468 | 中央资金 |
| （2）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 52.00 | 46.9 | 5.10 | 中央资金 |
| （3）一次性创业补贴 | 5.20 | 0.60 | 4.60 | 中央资金 |
| （4）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 | 10.00 | 0.00 | 10.00 | 中央资金 |
| **2.社会保险补贴类** | **292.8244** | **282.367178** | **10.457222** |  |
| （5）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 292.8244 | 282.367178 | 10.457222 | 中央资金 |
| （6）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 6.00 | 2.35695 | 3.64305 | 中央资金 |
| （7）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 4.00 | 0.5176 | 3.4824 | 中央资金 |
| （8）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32.82 | 32.8244 | 0.00 | 中央资金 |
| 3.**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类** | **200.00** | **198.65** | **1.35** |  |
| （9）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200.00 | 198.65 | 1.35 | 中央资金 |
| **4.就业创业服务类** | **60.486** | **54.17** | **6.316** |  |
| （10）职业介绍补贴 | 50.486 | 45.42 | 5.066 | 中央资金 |
| （11）创业服务补贴 | 10.00 | 8.75 | 1.25 | 中央资金 |
| **5.高校毕业生就业项目类** | **1042.8149** | **1041.0569** | **1.758** |  |
| （12）就业见习补贴 | 556.6896 | 554.9316 | 1.758 | 中央资金 |
| （13）市直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 | 6.3253 | 6.3253 | 0.00 | 市级资金 |
| （14）求职创业补贴 | 479.80 | 479.80 | 0.00 | 中央资金 |
| **6.创业项目类** | **3.00** | **2.60** | **0.40** |  |
| （15）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助 | 3.00 | 2.60 | 0.40 | 中央资金 |
| **7.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类** | **17.00** | **17.00** | **0.00** |  |
| （16）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项目补助 | 17.00 | 17.00 | 0.00 | 中央资金 |
| **8.其他支出补助类** | **233.00** | **132.99922** | **100.00078** |  |
| （17）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 30.00 | 30.00 | 0.00 | 中央资金 |
| （18）劳务输出宣传费 | 10.00 | 9.99922 | 0.00078 | 省级资金 |
| （19）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 13.00 | 13.00 | 0.00 | 市级资金 |
| （20）就业和创业专项资金 | 80.00 | 80.00 | 0.00 | 市级资金 |
| （21）劳务品牌建设补助和劳务协作基地建设补助（创业载体等） | 100.00 | 0.00 | 100.00 | 省级资金 |
| **合计** | **2311.3253** | **2136.55383** | **174.77147** |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长期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引导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能力，优化就业服务质量，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战略，加大创业扶持，积极推进万众创新、大众创业，促进全市就业创业形势平稳向好。

（2）年度目标：①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②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2.项目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社会保险补贴人数：287人（其中公益岗位221人）；

②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221人；

③就业见习补贴人数：886人；

④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人数：4600人。

质量指标：

①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③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④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98%；

成本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①零就业家庭帮扶率：≥95%；

②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

可持续效益：

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1.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20 | 17 | 85 |
| B过程 | 20 | 15.35 | 76.75 |
| C产出 | 30 | 25.98 | 86.6 |
| D效益 | 30 | 23.63 | 78.77 |
| **合 计** | **100** | **81.96** | **81.96** |

##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是惠民资金，市人社局党组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就业专项资金按时保质保量发放到位。

### （二）规范建设，严格管理。

市人社局及市就业服务中心在使用就业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央、省、市相关就业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财务纪律制度，促进就业资金使用规范化、制度化。

### （三）强化监管，确保质量。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补贴资格审核和集体决议机制，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对有问题的补贴对象及时追缴，促进项目效益与公平有机结合，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立项决策不合理

 （1）绩效目标不全面。项目单位未对运财社〔2021〕94号下达的专项资金6.3253万元、运财社指〔2021〕047号下达的专项资金93万元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是部分绩效指标难以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比如：①公益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置为221人，根据实际情况每个季度补贴人员数量均不一致，此处设置的标准值未确定具体的统计口径。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置为287人，根据实际情况每个月补贴人员数量均不一致，具体统计口径无法确认。

（3）预算编制不科学。部分子项目前期调研不精准，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导致财政资金闲置。比如：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预算资金10万元，因无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申请，此项补助未实施，补助资金未使用。

### （二）管理监控不严谨

（1）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财政安排到本项目的预算资金2311.3253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2311.3253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136.55383万元，预算执行率92.44%。

（2）制度执行存在缺陷。①自评内容不完整，运财社〔2021〕94号文件（专项资金6.3253万元）、运财社指〔2021〕047号文件（专项资金93万元）资金使用情况未进行说明。②自评报告未根据具体绩效指标进行打分。

（3）监督检查力度欠缺。评价组现场抽查了公益岗补贴单位的考勤资料，发现部分单位仅提供了公益岗人员在职说明，未提供详细的考勤表；部分单位提供的考勤表连续数月字体一致，笔迹雷同，存在一次性签署考勤表的嫌疑；部分单位考勤人员考勤记录不全，且未附请假条。

（4）补贴资金发放不准确。根据晋人社厅发〔2021〕51号文件要求，对由各级教育部门安排在运城市市直单位的32名大学生进行实习实训生活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发放，不足一个月满15天的，按1个月计算；未满15天的，不予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自人员上岗开始，按每人不超过240元标准给予补偿。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发现存在补助资金未能精准发放的情况：①有3名人员在岗时间均超过15天，应发1020元，实际发放1000元，3名人员共计少发补助60元；②有1名人员在岗19天，但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政策知晓率不高

（1）补贴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根据运城市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得出，补助资金知晓率为78.06%。说明被调查对象对运城市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对政策知晓程度不够深入，尤其是对补助对象的认定及补助标准方面了解度较差。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宣传的力度不够，宣传效果一般，虽做了宣传但是并没有产生良好的效果，最终导致政策知晓率较低。

## 八、相关建议

### （一）精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是项目单位单位应贯彻落实预算编制工作，在申报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时，将相关文件的补助标准与当年度组织摸底工作的调查结果相结合，参考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尽最大能力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二是全面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必要时组织参加有关的业务培训，特别是对政策补助类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为后续其他项目预算资金申请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针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因地制宜地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根据晋财社〔2019〕1号文件精神，完善补贴补助项目的审核审批程序，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等方式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减少和避免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资料。

二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适时引进就业资金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机制，对申报、审批、公示、发放等流程作出详细规定，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力度，全面高效地防范风险，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针对2021年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尽快核实3名公益岗人员资格是否属实，如不符合政策要求，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是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到人。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

### （三）拓宽补贴政策宣传渠道，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可成立就业补助项目工作宣传小组，利用短信、微信、APP、抖音等新媒体宣传方法，采取容易被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力宣传就业补贴资金项目的重要意义和政策举措，提高政策知晓率。

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入户宣传，尤其是4050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贫困家庭子女等群体，鼓励其积极参与到项目中，有效缓解难就业问题的同时，激发创业积极性。

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为全面了解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运城市财政局的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价基准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查验与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有关的内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对收集到的有关数据、文件进行认真整理、分析和研判，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1.项目背景**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先稳就业保民生，人民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容量。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以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山西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明确重点工作和关键举措，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争取和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

**2.立项依据**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8〕39号）；

（3）《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3.项目执行标准、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执行标准

依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46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山西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2020〕781号）、山西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支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晋人社厅〔2021〕60号）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补贴。具体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申请程序详见附件3。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助、社会保险补助、其他就业补助、劳务输出宣传费、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就业和创业专项补助等。预计安排补助项目涉及8个大项21个子项，2021年实际补助项目涉及8个大项19个子项，2个子项未开展。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详见附件4。

###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社〔2020〕166号）和市人社局《关于2021年市直就业补助资金指标调整的请示》（运人社局函〔2021〕106号），将下达给市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189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82万元，省级资金110万元）指标调整至市就业服务中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社〔2021〕71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对2021年第二批就业专项资金分配的函》（运人社局函〔2021〕143号），下达市就业服务中心中央补助资金指标320万元。

根据《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51号）和《关于申请运城市市直单位2021年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和人社意外伤害保险预算资金的函》（运人社局函〔2021〕234号），下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6.3253万元；根据运财预指〔2021〕187号，下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93万元。

综上所述，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预算金额2311.32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02万元，省级资金110万元，市级资金99.3253万元。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到位资金2311.32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02万元，省级资金110万元，市级资金99.3253万元。具体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资金到位情况

| **时间** | **文号** | **中央资金（万元）** | **省级资金（万元）** | **市级资金（万元）** | **合计** |
| --- | --- | --- | --- | --- | --- |
| 2021.5.14 | 运财社〔2021〕24号 | 1782.00 | 110.00 |  | 1892.00 |
| 2021.6.23 | 运财社〔2021〕40号 | 320.00 |  |  | 320.00 |
| 2021.11.10 | 运财社〔2021〕94号 |  |  | 6.3253 | 6.3253 |
| 2021.12.22 | 运财社指〔2021〕047号 |  |  | 13.00 | 93.00 |
|  |  | 80.00 |
| **合 计** | **2102.00** | **110.00** | **99.3253** | **2311.3253** |

**3.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支出2136.5453万元，结余资金174.7714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结余74.77069万元，省级资金结余100.00078万元，市级资金无结余，结余资金已上交财政。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2 资金使用情况

| **支出内容** | **计划金额（万元）** | **支出金额****（万元）** | **记账****凭证** | **结余资金****（万元）** | **资金****性质** |
| --- | --- | --- | --- | --- | --- |
| **1.岗位补贴类** | **462.20** | **407.710532** |  | **54.489468** |  |
| （1）公益岗岗位补贴 | 395.00 | 108.245988 | 6.9 记账0007 | 34.789468 | 中央资金 |
| 73.084901 | 8.10记账0027 |
| 78.821022 | 11.18记账0069 |
| 101.052 | 11.18记账0071 |
| -0.2289 | 12.14记账0029 |
| -0.764479 | 12.20记账0042 |
| （2）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 52.00 | 7.60 | 11.30记账0090 | 5.10 | 中央资金 |
| 39.30 | 12.24记账0065 |
| （3）一次性创业补贴 | 5.20 | 0.60 | 12.9记账0006 | 4.60 | 中央资金 |
| （4）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 | 10.00 | 0.00 |  | 10.00 | 中央资金 |
| **2.社会保险补贴类** | **292.8244** | **282.367178** |  | **10.457222** |  |
| （5）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 292.8244 | 2.4651 | 6.21记账0024 | 10.457222 | 中央资金 |
| 4.403736 | 6.21记账0025 |
| 16.482512 | 6.21记账0027 |
| 0.629127 | 6.21记账0029 |
| 1.80774 | 6.21记账0031 |
| 97.783604 | 9.10记账0018 |
| 15.734736 | 9.10记账0020 |
| 2.077512 | 9.10记账0022 |
| 0.6279 | 9.10记账0024 |
| 0.58926 | 9.10记账0026 |
| 1.857464 | 11.16记账0051 |
| 5.41595 | 11.16记账0053 |
| 1.50309 | 11.16记账0055 |
| 44.33244 | 11.16记账0057 |
| 4.977285 | 11.16记账0059 |
| 41.14377 | 11.18记账0071 |
| 5.158138 | 12.3记账0002 |
| -0.319842 | 12.20记账0043 |
| -0.001294 | 12.21记账0055 |
| （6）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 6.00 | 2.35695 | 11.25记账0085 | 3.64305 | 中央资金 |
| （7）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 4.00 | 0.5176 | 12.23记账0062 | 3.4824 | 中央资金 |
| （8）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32.82 | 32.8244 | 12.21记账0044 | 0.00 | 中央资金 |
| 3.**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类** | **200.00** | **198.65** |  | **1.35** |  |
| （9）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200.00 | 198.65 | 12.20记账0040 | 1.35 | 中央资金 |
| **4.就业创业服务类** | **60.486** | **54.17** |  | **6.316** |  |
| （10）职业介绍补贴 | 50.486 | 45.42 | 12.24记账0066 | 5.066 | 中央资金 |
| （11）创业服务补贴 | 10.00 | 8.75 | 12.9记账0007 | 1.25 | 中央资金 |
| **5.高校毕业生就业项目类** | **1042.8149** | **1041.0569** |  | **1.758** |  |
| （12）就业见习补贴 | 556.6896 | 137.70 | 6.3 记账0003 | 1.758 | 中央资金 |
| 146.88 | 9.3记账0003 |
| 127.602 | 11.23记账0077 |
| 142.7496 | 12.22记账0056 |
| （13）市直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 | 6.3253 | 6.3253 | 12.14记账0027 | 0.00 | 市级资金 |
| （14）求职创业补贴 | 479.80 | 479.80 | 6.21记账0053 | 0.00 | 中央资金 |
| **6.创业项目类** | **3.00** | **2.60** |  | **0.40** |  |
| （15）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助 | 3.00 | 2.60 | 12.9记账0008 | 0.40 | 中央资金 |
| **7.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类** | **17.00** | **17.00** |  | **0.00** |  |
| （16）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项目补助 | 17.00 | 7.60 | 12.21记账0045 | 0.00 | 中央资金 |
| 11.88 | 12.21记账0046 |
| 0.686 | 12.28记账0071 |
| 4.726 | 12.28记账0072 |
| 2.80 | 12.28记账0073 |
| **8.其他支出补助类** | **233.00** | **132.99922** |  | **100.00078** |  |
| （17）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 30.00 | 30.00 | 11.25记账0086 | 0.00 | 中央资金 |
| （18）劳务输出宣传费 | 10.00 | 9.99922 | 11.17记账0068 | 0.00078 | 省级资金 |
| （19）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 13.00 | 13.00 | 12.31记账0091 | 0.00 | 市级资金 |
| （20）就业和创业专项资金 | 80.00 | 80.00 | 财政资金下达至市人社局账户 | 0.00 | 市级资金 |
| （21）劳务品牌建设补助和劳务协作基地建设补助（创业载体等） | 100.00 | 0.00 |  | 100.00 | 省级资金 |
| **合计** | **2311.3253** | **2136.55383** |  | **174.77147** |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评价组梳理出以下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长期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引导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能力，优化就业服务质量，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战略，加大创业扶持，积极推进万众创新、大众创业，促进全市就业创业形势平稳向好。

（2）年度目标：①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②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2.项目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①社会保险补贴人数：287人（其中公益岗位221人）；

②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221人；

③就业见习补贴人数：886人；

④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人数：4600人。

质量指标：

①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③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④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98%；

成本指标：

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①零就业家庭帮扶率：≥95%；

②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

可持续效益：

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部门职责**

（1）财政部门：运城市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2）主管部门：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3）实施单位：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根据财政拨付的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负责补助对象资格的初审、认定、人员档案管理、汇总上报监督、公示、发放补助资金等具体管理工作。

**2.资金管理使用流程**

补贴资金具体管理使用流程如下：

（1）由补贴单位及个人申请并递交审核资料；

（2）市就业服务中心业务责任科室及相关单位审核各项补贴材料；

（3）申报补贴事项经中心主任会审议通过；

（4）申报补贴事项经市人社局党组会审议通过；

（5）将申报补贴事项进行公示；

（6）业务科室将补贴相关材料递交中心财务，财务将相关补贴发放至申请单位或个人。

### （五）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拨付部门：运城市财政局；

（2）主管部门：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实施单位：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4）项目受益方：享受就业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组通过查阅账簿、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走访等形式，收集项目立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资料，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分析项目是否达到预期产出和效益，综合衡量预算资金的绩效情况，及时发现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2311.3253万元。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就业专项补助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预设立场，通过实地查证取得的佐证资料，对照评价工作方案设置考核标准，确保绩效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3）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要求和评价方案规定的程序，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在项目中合理选取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受益对象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检验项目资金的产出和效果。

（1）因素分析法：针对本项目，评价组首先梳理项目评价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项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各项制度、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拨付的过程管理等。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公众评判法：对本次评价中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采取调查问卷和实地访谈的方式进行。针对本项目，评价组为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抽取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3）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4）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 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 （三）绩效评价基准日

此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绩效评价基准日是在与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协商后确定的，对评价结果无特别影响因素，符合常规情况。

### （四）绩效评价依据

**1.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6）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7）《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8）《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10）《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1）《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1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3）《运城市财政局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运财监〔2022〕6号）；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2.行业依据**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2）《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8〕39号）；

（3）《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461号）；

（4）《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

（5）山西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2020〕781号）；

（6）山西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支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晋人社厅〔2021〕60号）。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运城市财政局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运财监〔2022〕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用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三级。一级指标4个：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5个。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2-1 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A决策（20分）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B过程（20分）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 B1-4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 B2-3补贴发放流程合规性 | 4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 | C1-1公益性岗位补贴完成率 | 3 |
| C1-2社会保险补贴完成率 | 3 |
| C1-3就业见习补贴完成率 | 3 |
| C1-4求职创业补贴完成率 | 3 |
| C2产出质量 | C2-1补贴发放准确性 | 8 |
| C3产出时效 | C3-1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 4 |
| C4产出成本 | C4-1成本节约率 | 6 |
| D效益（30分） | D1经济效益 | D1-1缓解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 | 4 |
| D2社会效益 | D2-1政策知晓率 | 5 |
| D2-2提高享受补贴人员就业率 | 5 |
| D3可持续影响 | D3-1可持续利用性 | 6 |
| D4满意度 |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 **总分** |  |  | **100** |

**2.绩效指标赋分规则**

（1）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否满足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2）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进行设定。

（3）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根据实际满意程度按比例得分。

**3.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  |  |
| --- | --- |
| **分值范围** | **绩效级别** |
| 90≤分值≤100 | 优 |
| 80≤分值<90 | 良 |
| 60≤分值<80 | 中 |
| 分值<60 | 差 |

### （六）评价的组织实施

**1.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由6人组成。具体分工如下表所示：

表2-1 人员分工表

| **姓名** | **职位** | **职称** | **岗位职责** |
| --- | --- | --- | --- |
| 耿云华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 王 莉 | 二级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参与制定实施方案，督促小组成员按照时间进度执行业务，参与总报告修改，审核总报告。 |
| 任 晓 | 绩效评价组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 |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设计问卷调查方案、撰写总报告。 |
| 段贝贝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注册会计师 | 协助制定实施方案、指标设计、撰写报告，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
| 杨 晗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 贾殷生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初级会计师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2.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及具体时间进度**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30日内完成，前期通过查阅政府有关文件、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8月3日—8月9日）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人员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报运城市财政局审核。

（2）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2年8月10日—8月31日）

评价组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下发基础表、资料清单等至项目实施单位填写基础表、准备相关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数据采集，完善评价基础资料，并进行查验，深入了解项目情况，组织开展问卷调查、访谈等。对相关文件、资料、财务数据进行甄别、汇总、分析，结合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标准和方法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运用定量与定性结合的方法确定分值。具体工作包括：

a.现场检查。收集整理，分析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并积极发挥专家的业务优势，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效益中的业务资料和财务信息进行了检查。评价人员对项目资料进行详细分析，重点审查了项目绩效情况，同时对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或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b.资料信息汇总。将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归集。按照资料清单，逐一分类，核实资料的完整性。根据资料所反映的项目信息，分析资料的真实性。结合绩效评价的重点，检查资料的充分性。评价人员按照指标体系，对项目资料进行梳理，以保证所收集的资料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避免出现遗漏。

（3）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1年9月1日—9月30日）

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指标分值，对单位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进行分析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依据相关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提交运城市财政局。

##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 （一）评价结论

经评价，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1.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分值和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20 | 17 | 85 |
| B过程 | 20 | 15.35 | 76.75 |
| C产出 | 30 | 25.98 | 86.6 |
| D效益 | 30 | 23.63 | 78.77 |
| **合 计** | **100** | **81.96** | **81.96** |

### （二）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评价主要是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分析。决策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8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75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5 | 50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3.5 | 87.5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一级指标决策类得分合计** | **20** | **17** | **85** |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立项材料了解到，为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切实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意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精神，结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调查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46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9〕1号）、山西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2020〕781号）、山西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支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晋人社厅〔2021〕60号）等文件确定实施本项目。

根据《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外出务工人员服务中心）是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为副处级，加挂运城市外出务工人员服务中心牌子。其主要职能为：指导推进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就业援助政策的宣传与落实，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指导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做好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数据的统计分析等工作。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未发现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与本项目重复的情况。

满分3分，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业务资料，了解到2020年12月29日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社局）对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市本级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采取公共服务人口因素、重点工作就业见习和公益岗位就业等因素分配法提出了具体分配意见，提交运城市财政局（简称市财政局）审批。2021年5月13日， 市人社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将就业补助资金指标调整至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2021年5月14日，运城市财政局将就业补助资金指标下达至运城市市就业服务中心。综上所述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满分3分，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发现本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全面。比如：项目单位针对运财社〔2021〕24号下达的专项资金189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82万元，省级资金110万元）、运财社〔2021〕40号文件下达的专项资金320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设置了绩效目标，但针对运财社〔2021〕94号下的的专项资金6.3253万元、运财社指〔2021〕047号下达的专项资金93万元没有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扣1分。

满分4分，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75%。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将绩效目标分解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但是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不全面，比如：针对运财社〔2021〕94号下的的专项资金6.3253万元、运财社指〔2021〕047号下达的专项资金93万元未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未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了解到，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是部分绩效指标难以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比如：①公益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置为221人，根据实际情况每个季度补贴人员数量均不一致，此处设置的标准值未确定具体的统计口径。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置为287人，根据实际情况每个月补贴人员数量均不一致，具体统计口径无法确认。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满分3分，本指标得分1.5分，得分率50%。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通过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发现预算编制存在不科学的情况，部分子项目前期调研不精准，导致项目因无法实施。比如：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预算资金10万元，因无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申请，此项补助未实施，补助资金未使用。根据评分标准扣0.5分。

劳务品牌建设补助和劳务协助基地建设补助（创业载体等）下达资金100万元，此项资金为永济人社局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因永济人社局体制改革，财政资金无法下拨，故留存市人社局财政账户。因此造成财政资金闲置与市人社局预算编制无关，此处不予扣分。

满分4分，本指标得分3.5分，得分率87.5%。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就业和服务中心按照晋财社〔2019〕1号文件的补贴标准，根据往年的补贴人数和各类补贴人员申报人数测算2021年各项目补贴金额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满分3分，本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100%。

**2.过程类指标**

项目过程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资金管理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组织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监督检查有效性。过程类指标设计分值20分，综合评价得分15.35分，得分率76.75%。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4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1.85 | 92.5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100 |
| B1-4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2 | 100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1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2.5 | 62.5 |
| B2-3监督检查有效性 | 4 | 1 | 25 |
| **一级指标过程类合计** | **20** | **15.35** | **76.75** |

（1）B1-1 资金到位率

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数据了解到，依据运财社〔2021〕24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189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82万元，省级资金110万元）、运财社〔2021〕40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320万元、运财社〔2021〕94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6.3253万元、运财社指〔2021〕047号文件，下达专项资金9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一致，资金到位率100%。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2）B1-2 预算执行率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311.3253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136.5538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资金/到位资金）=（2136.55383万元/2311.3253万元）=92.44%。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在60%（含）-95%区间按比例计算得分。本指标得分=（92.44%-60%）/35%×2=1.85分。

满分2分，得分1.85分，得分率92.5%。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查阅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了解到就业补助资金能够按照晋人社厅函〔2018〕461号、晋财社〔2019〕1号、晋人社厅〔2020〕781号、晋人社厅〔2021〕60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发放，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4）B1-4 财务监控有效性

据评价组核实，市就业和发展中心为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项目资金的发放、支出核算准确，资金的支出有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审核结果基本真实有效。

满分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

（5）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市就业和服务中心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绩效自评报告。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6）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小组通过核查业务和财务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严格审核补助对象资格并按规定发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后，相关资料能及时归档，并由专人保管。但是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存在以下问题：①自评内容不完整，运财社〔2021〕94号文件（专项资金6.3253万元）、运财社指〔2021〕047号文件（专项资金93万元）资金使用情况未进行说明。②自评报告未根据具体绩效指标进行打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

满分4分，得分2.5分，得分率62.5%。

（7）B2-3监督检查有效性

通过实地走访、核查项目有关资料，评价组了解到，各项补贴由符合条件的单位及个人提出申请并递交审核资料，经就业服务中心相关业务科室审核，就申报补贴事项提请中心主任会议审议、市人社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将申报补贴事项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相关补贴材料报中心财务，经财务确认无误后将相关补贴发放至申请单位或个人。但实施过程中存在审核不严谨的情况，比如：评价组现场抽查了62家单位的考勤资料，发现部分单位仅提供了公益岗人员在职说明，未提供详细的考勤表；部分单位提供的考勤表连续数月字体一致，笔迹雷同，存在一次性签署考勤表的嫌疑；部分单位考勤人员考勤记录不全，且未附请假条。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

满分4分，得分1分，得分率25%。

**3.产出类指标**

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主要评价公益性岗位补贴完成率、社会保险补贴完成率、就业见习补贴完成率、求职创业补贴完成率；产出质量主要评价补贴发放准确性；产出时效主要评价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产出成本主要评价成本节约率。产出类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5.98分，得分率86.6%。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C1产出数量 | C1-1公益性岗位补贴完成率 | 3 | 3 | 100 |
| C1-2社会保险补贴完成率 | 3 | 2.98 | 99.33 |
| C1-3就业见习补贴完成率 | 3 | 3 | 100 |
| C1-4求职创业补贴完成率 | 3 | 3 | 100 |
| C2产出质量 | C2-1补贴发放准确性 | 8 | 4 | 50 |
| C3产出时效 | C3-1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 4 | 4 | 100 |
| C4产出成本 | C4-1成本节约率 | 6 | 6 | 100 |
| **一级指标产出类合计** | **30** | **25.98** | **86.6** |

（1）C1-1公益性岗位补贴完成率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就业和服务中心2021年计划月度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最大为221人次，实际月度补贴最大为232人次，实际完成率为104.98%。具体完成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1 公益性岗位补贴完成情况

| **期间** | **最低工资****标准****（元/人/月）** | **社保个人****部分****（元/人/月）** | **实际补助****标准****（元/人/月）** | **补助单位****（个）** | **补助人数****（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2021.1-2021.3 | 1700 | 67 | 1633 | 79 |  |  |
| 2021.1 |  |  |  |  | 229 |  |
| 2021.2 |  |  |  |  | 213 |  |
| 2021.3 |  |  |  |  | 206 |  |
| 2021.4-2021.6 | 1700 | 586.09 | 1113.91 | 64 |  |  |
| 2021.4 |  |  |  |  | 221 |  |
| 2021.5 |  |  |  |  | 218 |  |
| 2021.6 |  |  |  |  | 213 |  |
| 2021.7-2021.9 | 1700 | 337.21 | 1362.79 | 64 |  |  |
| 2021.7 |  |  |  |  | 200 |  |
| 2021.8 |  |  |  |  | 194 |  |
| 2021.9 |  |  |  |  | 185 |  |
| 2021.1-2021.9 | 1700 | - | - | 1 | 3 | 补缴（人数分摊至1-9月计算） |
| 2021.10-2021.12 | 1880 | - | - | 56 |  |  |
| 2021.10 |  |  |  |  | 176 |  |
| 2021.11 |  |  |  |  | 171 |  |
| 2021.12 |  |  |  |  | 167 |  |
| 月度最大补贴数 | 232 |  |
| 月度最小补贴数 | 170 |  |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C1-2社会保险补贴完成率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2021年计划月度最大发放社会保险补贴221人次，实际月度最大发放分别为217、217、217、220人次，具体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2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完成情况

| **期间** | **补助人数** |
| --- | --- |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2019.10-2019.12 | 3 |  |  |  |
| 2019.7-2021.6 | 1 |  |  |  |
| 2020.10-2020.12 | 31 |  |  |  |
| 2021.1-2021.3 |  |  |  |  |
| 2021.1 | 203 | 216 | 217 | 220 |
| 2021.2 | 207 | 217 | 217 | 221 |
| 2021.3 | 207 | 215 | 217 | 219 |
| 2021.4-2021.6 |  |  |  |  |
| 2021.4 | 217 | 217 | 217 | 218 |
| 2021.5 | 214 | 214 | 217 | 215 |
| 2021.6 | 208 | 208 | 216 | 209 |
| 2021.7-2021.9 |  |  |  |  |
| 2021.7 | 194 | 189 | 216 | 198 |
| 2021.8 | 190 | 181 | 197 | 193 |
| 2021.9 | 181 | 179 | 197 | 183 |
| 2021.10-2021.12 | 179 | 179 | 179 | 179 |
| 月度最大补贴数 | 217 | 217 | 217 | 220 |
| 月度最小补贴数 | 179 | 179 | 179 | 179 |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实际补贴完成率均为98.19%，失业保险实际补贴完成率为99.55%，平均补贴完成率为98.87%。根据评分标准，得分=98.87%\*2=1.98分。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2021年计划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最大人数为65人，实际补贴人数为65人，实际完成率100%。

2021年计划年度自主创业社保补贴1人，实际补贴人数为1人，实际完成率100%。

满分3分，得分2.98分，得分率99.33%。

（3）C1-3就业见习补贴完成率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2021年计划年度累计发放就业见习补贴886人次，实际年发放5283人次。实际完成率100%。

2021年计划对运城市市直单位32名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进行补贴。实际发放补贴32人次，计划完成率100%。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4）C1-4求职创业补贴完成率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2021年计划发放求职创业补贴4600人次，实际发放4798人次。计划完成率299.88%。

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1. C2-1补贴发放准确性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在补贴过程中，市就业和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晋人社厅函〔2018〕461号、晋财社〔2019〕1号、晋人社厅〔2020〕781号、晋人社厅〔2021〕60号文件标准，对补助对象的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补助资金实现精准发放。

根据晋人社厅发〔2021〕51号文件要求，对由各级教育部门安排在运城市市直单位的32名大学生进行实习实训生活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1-9月为1700\*60%=1020元，10-12月为1880\*60%=1128元）发放，不足一个月满15天的，按1个月计算；未满15天的，不予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自人员上岗开始，按每人不超过240元不标准给予补偿。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发现补助资金未实习精准发放的情况：①有3名人员在岗时间均超过15天，应发1020元，实际发放1000元，3名人员共计少发补助60元；②有1名人员在岗19天，但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评价小组通过查询财务资料发现，2021年部分月份公益岗岗位补贴人数与社会保险补贴人数不一致，存在缓交、未交社会保险的嫌疑。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各月社保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5-3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对比情况

| **期间** | **补助人数** |
| --- | --- |
| **公益岗岗位补贴**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2021.1-2021.3 |  |  |  |  |  |
| 2021.1 | 229 | 203 | 216 | 217 | 220 |
| 2021.2 | 213 | 207 | 217 | 217 | 221 |
| 2021.3 | 206 | 207 | 215 | 217 | 219 |
| 2021.4-2021.6 |  |  |  |  |  |
| 2021.4 | 221 | 217 | 217 | 217 | 218 |
| 2021.5 | 218 | 214 | 214 | 217 | 215 |
| 2021.6 | 213 | 208 | 208 | 216 | 209 |
| 2021.7-2021.9 |  |  |  |  |  |
| 2021.7 | 200 | 194 | 189 | 216 | 198 |
| 2021.8 | 194 | 190 | 181 | 197 | 193 |
| 2021.9 | 185 | 181 | 179 | 197 | 183 |
| 2021.10-2021.12 |  |  |  |  |  |
| 2021.10 | 176 | 179 | 179 | 179 | 179 |
| 2021.11 | 171 | 179 | 179 | 179 | 179 |
| 2021.12 | 167 | 179 | 179 | 179 | 179 |

满分8分，得分4分，得分率50%。

1. C3-1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财务资料、对补贴对象电话询问的方式，了解到，补贴资金能及时发放到位，资金支付到位率为100%。

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1. C4-1成本节约率

通过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评价组了解到，在补贴过程中，市就业和服务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进行补贴，根据市就业和服务中心制定的资金分配计划，所有补贴项目均控制在预算内，不存在超出预算的现象。

满分6分，本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100%。

**4.效益类指标**

项目效益类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经济效益主要评价有效缓解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社会效益主要评价补贴政策知晓率、提高享受补贴人员就业率；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可持续利用性；满意度主要评价受益对象满意度。效益类指标设计分值30分，综合评价得分23.63分，得分率78.77%。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6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D1经济效益 | D1-1缓解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 | 4 | 3.35 | 83.75 |
| D2社会效益 | D2-1补贴政策知晓率 | 5 | 3.01 | 60.20 |
| D2-2提高享受补贴人员就业率 | 5 | 4.25 | 85 |
| D3可持续影响 | D3-1可持续利用性 | 6 | 4.50 | 75 |
| D4满意度 |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8.52 | 85.20 |
| **一级指标效益类合计** | **30** | **23.63** | **78.77** |

（1）D1-1缓解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

评价组设计问卷“您对就业补助资金具体效果的评价？”，通过发放问卷分析得出，85.16%的人回答“缓解经济负担”，详见附件6。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85.16%-60%)/(90%-60%)=3.35分。

满分4分，得分3.35分，得分率83.75%。

（2）D2-1补贴政策知晓率

评价组设计问卷“您对国家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了解吗？”，通过发放问卷分析得出，78.06%的人回答“了解”，详见附件6。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75%-60%)/(90%-60%)=3.01分。

 满分5分，得分3.01分，得分率60.20%。

（3）D2-2提高享受补贴人员就业率

评价组设计问卷“您认为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就业率？”，通过发放问卷分析得出，85.48%的人回答“是”，详见附件6。根据评分标准，得分=5\*(85.48%-60%)/(90%-60%)=4.25分。

 满分5分，得分4.25分，得分率85%。

（4）D3-1可持续利用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就业和服务中心相关资料了解到，中心制定有监督管理制度，不定期对补助对象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同时中心通过各种媒体（比如抖音、公众号、报纸）宣传就业相关政策及内容，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但是政策宣传力度还存在不足，比如抖音账号的开通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粉丝数量相对较少（1万左右），发布的作品数量不足300，单个作品的最高点赞数不足260个。而且发布的作品大部分为招聘及招工信息，有关就业补助的政策性宣传篇幅较少，宣传文案比较单一，无法吸引抖音使用用户驻留，宣传效果一般。根据评分标准，扣1.5分。

满分6分，本指标得分4.5分，得分率75%。

（5）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为更好更全面的了解群众满意度，评价人员通过电话访问发放问卷的方式，共发放问卷620份，收回有效问卷620份，统计得出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85.56%，详见附件6。根据评分标准，60%≤满意度＜90%，得分=10\*（85.56%-60%）/（90%-60%）=8.52分。

满分10分，本指标得分8.52分，得分率85.2%。

## 四、主要经验与做法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是惠民资金，市人社局党组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就业专项资金按时保质保量发放到位。

### （二）规范建设，严格管理。

市人社局及市就业服务中心在使用就业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央、省、市相关就业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财务纪律制度，促进就业资金使用规范化、制度化。

### （三）强化监管，确保质量。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补贴资格审核和集体决议机制，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对有问题的补贴对象及时追缴，促进项目效益与公平有机结合，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立项决策不合理

 （1）绩效目标不全面。项目单位未对运财社〔2021〕94号下达的专项资金6.3253万元、运财社指〔2021〕047号下达的专项资金93万元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是部分绩效指标难以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比如：①公益岗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置为221人，根据实际情况每个季度补贴人员数量均不一致，此处设置的标准值未确定具体的统计口径。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值设置为287人，根据实际情况每个月补贴人员数量均不一致，具体统计口径无法确认。

（3）预算编制不科学。部分子项目前期调研不精准，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导致财政资金闲置。比如：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预算资金10万元，因无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申请，此项补助未实施，补助资金未使用。

### （二）管理监控不严谨

（1）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财政安排到本项目的预算资金2311.3253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2311.3253万元，实际支付资金2136.55383万元，预算执行率92.44%。

（2）制度执行存在缺陷。①自评内容不完整，运财社〔2021〕94号文件（专项资金6.3253万元）、运财社指〔2021〕047号文件（专项资金93万元）资金使用情况未进行说明。②自评报告未根据具体绩效指标进行打分。

（3）监督检查力度欠缺。评价组现场抽查了公益岗补贴单位的考勤资料，发现部分单位仅提供了公益岗人员在职说明，未提供详细的考勤表；部分单位提供的考勤表连续数月字体一致，笔迹雷同，存在一次性签署考勤表的嫌疑；部分单位考勤人员考勤记录不全，且未附请假条。

（4）补贴资金发放不准确。根据晋人社厅发〔2021〕51号文件要求，对由各级教育部门安排在运城市市直单位的32名大学生进行实习实训生活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发放，不足一个月满15天的，按1个月计算；未满15天的，不予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自人员上岗开始，按每人不超过240元标准给予补偿。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发现存在补助资金未能精准发放的情况：①有3名人员在岗时间均超过15天，应发1020元，实际发放1000元，3名人员共计少发补助60元；②有1名人员在岗19天，但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政策知晓率不高

（1）补贴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根据运城市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调查问卷分析得出，补助资金知晓率为78.06%。说明被调查对象对运城市就业补助资金政策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但对政策知晓程度不够深入，尤其是对补助对象的认定及补助标准方面了解度较差。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宣传的力度不够，宣传效果一般，虽做了宣传但是并没有产生良好的效果，最终导致政策知晓率较低。

## 六、相关建议

### （一）精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是项目单位单位应贯彻落实预算编制工作，在申报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时，将相关文件的补助标准与当年度组织摸底工作的调查结果相结合，参考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尽最大能力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二是全面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理论知识的学习，树立绩效意识、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建立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内容，重视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切实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必要时组织参加有关的业务培训，特别是对政策补助类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依据、方法、形式的深入理解和学习，为后续其他项目预算资金申请时，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全面、细化、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及相应绩效指标。

###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一是针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因地制宜地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体系，根据晋财社〔2019〕1号文件精神，完善补贴补助项目的审核审批程序，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等方式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减少和避免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资料。

二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适时引进就业资金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机制，对申报、审批、公示、发放等流程作出详细规定，同时加强财务管理力度，全面高效地防范风险，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针对2021年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尽快核实3名公益岗人员资格是否属实，如不符合政策要求，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是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

### （三）拓宽补贴政策宣传渠道，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可成立就业补助项目工作宣传小组，利用短信、微信、APP、抖音等新媒体宣传方法，采取容易被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力宣传就业补贴资金项目的重要意义和政策举措，提高政策知晓率。

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入户宣传，尤其是4050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贫困家庭子女等群体，鼓励其积极参与到项目中，有效缓解难就业问题的同时，激发创业积极性。

（此页无正文）

附送材料：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3：补贴资金分类补助要求及标准

附件4：各项补贴内容及具体实施情况

附件5：访谈报告

附件6：问卷调查

附件7：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附件8：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附件9：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与计算公式** | **标杆值** | **评分细则** | **数据来源与取数方式**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6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符合得0.6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足得0.6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满足得0.6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 | 3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规范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1.5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 | 3 |
| A决策 | 20 | A2绩效目标 | 7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全面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性，完全相关得1分，有1处不相关扣0.5分，扣完为止。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或年初预算编制情况评价 | 3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明确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已划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有1处不细化扣0.5分，扣完为止。②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有1处不清晰不可衡量扣0.5分，扣完为止。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相对应。完全对应得1分，有1处不对应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或年初预算编制情况评价 | 1.5 |
| A决策 | 20 | A3资金投入 | 7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或会议讨论。经过论证或会议讨论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此项规定得1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得1分，有1处不匹配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山西省、运城市相关政策文件评价 | 3.5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依据充分得1.5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合理得1.5分，否则不得。 | 根据项目相关资金进行评价 | 3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8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100% | 资金到位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 根据财务凭证核实情况进行评价 | 2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100% | ①预算执行率≥95%，得2分；②60%≤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60%）\*指标分值/(95%-60%）③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 根据财务凭证核实情况进行评价 | 1.85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否则不得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财务凭证核实情况进行评价 | 2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8 | B1-4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有效 | ①资金发放、支出等核算准确，相关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真实完整。满足得1分，有1处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②有分管领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签字，审核结果有效。满足得1分，有1处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凭证核实情况进行评价 | 2 |
| B2组织实施 | 12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①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制定有具体的专项资金办法或财务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单位制定有监督管理和档案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单位有项目自评报告或年终工作总结，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情况进行评价 | 4 |
| B过程 | 20 | B2组织实施 | 12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得1分，有1处未按规定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②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监督检查措施有效执行得1分，有1处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③项目单位自评报告或年终工作总结内容完整得1分，有1处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④自评报告或年终工作总结根据具体绩效指标进行打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 2.5 |
| B2-3监督检查有效性 | 4 | 考察各类补贴发放执行情况，包括申报流程、审批流程、公示流程、发放流程等环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组织实施的合规程度。 | 有效 | ①所有补贴项目补贴对象符合政策规定，申请资料完整并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得3分，有1处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②经相关部门审批、公示后，人社部门发放补贴资金，得1分，有1处未按规定程序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补助对象申请资料、审核资料进行评价 | 1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2 | C1-1公益性岗位补贴完成率 | 3 |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 100% | 计划月度公益性岗位最大补贴人数为221人。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 根据补助审批资料、资金发放记录、财务资料进行评价 | 3 |
| C1-2社会保险补贴完成率 | 3 |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 100% | ①计划月度公益岗社保最大补贴人数为221人进行社保补贴。分值2分，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②计划年度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最大人数为65人。分值1分，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③计划年度自主创业社保补贴1人。分值0.5分，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 根据补助审批资料、资金发放记录、财务资料进行评价 | 2.98 |
| C1-3就业见习补贴完成率 | 3 |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 100% | ①计划年度累计补贴就业见习人员886人。分值2分，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②计划对32名市直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分值1分，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 根据补助审批资料、资金发放记录、财务资料进行评价 | 3 |
| C1-4求职创业补贴完成率 | 3 |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 100% | 计划年度累计补贴求职创业毕业生4600人。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 根据审批资料、资金发放记录、财务资料进行评价 | 3 |
| C产出 | 30 | C2产出质量 | 8 | C2-1补贴发放准确性 | 8 | 考察补贴资金发放是否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 | 准确 | ①对享受补贴人员档案进行抽查，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应补尽补，得3分，有1处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②补贴资金全部按标准发放得5分，有1例不按标准发放扣0.5分，扣完为止。 | 根据补助审批资料、资金发放记录进行评价 | 4 |
| C3产出时效 | 4 | C3-1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 4 | 项目资金发放的时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实际发放补贴金额/按预算计算应发放补贴金额）X100%。 | 98% | ①通过查阅资料，了解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补贴资金支付到位率≥98%，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支付到位率按比例计算得分。②结合问卷调查情况，统计问题6的调查情况，选择“A”的人≥98%得2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 根据补助审批资料、资金发放记录以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 4 |
| C4产出成本 | 6 | C4-1成本节约率 | 6 | 考察项目实际发放补助金额与本年预算补助金额、政策规定发放标准的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执行程度。 | 100% | 补助资金全部按照有关规定发放，未超出预算补助金额，得6分，有1项超出预算或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根据补助审批资料、资金发放记录以及调研情况进行评价 | 6 |
| D效益 | 30 | D1经济效益 | 4 | D1-1缓解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 | 4 |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缓解享受补贴人员的经济负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 90% | 结合问卷调查情况，统计问题7的调查情况，选择“A”的人比例≥90%得4分，比例＜60%不得分，60%≤比例＜90%，得分=4\*（比例-60%）/（90%-60%）。 | 问卷调查 | 3.35 |
| D2社会效益 | 10 | D2-1政策知晓率 | 5 | 考察就业补助政策在群众中的知晓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90% | 结合问卷调查情况，统计问题2的调查情况，回答“了解”的人比例≥90%得5分，比例＜60%不得分，60%≤比例＜90%，得分=5\*（比例-60%）/（90%-60%）。 | 问卷调查 | 3.01 |
| D2-2提高享受补贴人员就业率 | 5 | 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提高就业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90% | 结合问卷调查情况，统计问题9的调查情况，回答“是”的人比例≥90%得5分，比例＜60%不得分，60%≤比例＜90%，得分=5\*（比例-60%）/（90%-60%）。 | 问卷调查 | 4.25 |
| D3可持续影响 | 6 | D3-1可持续利用性 | 6 |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有健全的后续管理制度，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有效 | ①项目单位不定期对补助对象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得3分，发现1处检查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②项目单位通过各种媒体宣传就业相关政策及内容，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效果显著得3分，效果一般得1.5分，无效果不得分。 | 根据检查记录、政策宣传情况进行评价 | 4.5 |
| D4满意度 | 10 |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获取满意情况。满意度≥90%，得10分，满意度＜60%不得分，60%≤满意度＜90%，得分=10\*（满意度-60%）/（90%-60%）。 | 问卷调查 | 8.52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 **81.96** |

**附件2**

**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A决策（20分）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5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3.5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B过程（20分）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2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1.85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 B1-4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2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2.5 |
| B2-3监督检查有效性 | 4 | 1 |
| C产出（30分） | C1产出数量 | C1-1公益性岗位补贴完成率 | 3 | 3 |
| C1-2社会保险补贴完成率 | 3 | 2.98 |
| C1-3就业见习补贴完成率 | 3 | 3 |
| C1-4求职创业补贴完成率 | 3 | 3 |
| C2产出质量 | C2-1补贴发放准确性 | 8 | 4 |
| C3产出时效 | C3-1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 4 | 4 |
| C4产出成本 | C4-1成本节约率 | 6 | 6 |
| D效益（30分） | D1经济效益 | D1-1缓解享受补贴人员经济负担 | 4 | 3.35 |
| D2社会效益 | D2-1政策知晓率 | 5 | 3.01 |
| D2-2提高享受补贴人员就业率 | 5 | 4.25 |
| D3可持续影响 | D3-1可持续利用性 | 6 | 4.5 |
| D4满意度 | D4-1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 | 8.52 |
| **总分** |  |  | **100** | **81.96** |

**附件3**

**补贴资金分类补助要求及标准**

| **序号** | **类型** | **编号** | **项目**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补贴期限** | **申报审批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1 | 岗位补贴 | ① | 公益性岗位补贴 | ①女性满40周岁、男性满50周岁的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②法定劳动年龄内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有就业愿望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③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④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⑤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 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 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季向人社部门申请岗位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有条件的可支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
| ② |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 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 | 根据晋人社厅发〔2021〕60号，吸纳就业人数实施阶梯性补助政策，新吸纳100人以下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新吸纳100人以上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 | 一次性 |
| ③ | 一次性创业补贴 |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 一次性 |
| 2 | 社会保险补贴 | ④ |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 ①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平均工资的60%。②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 创业失败人员最长不超过1年；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最长不超过2年；灵活就业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2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 单位和企业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在申报缴费时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每季度终了后，按规定向人社局申请补贴。 |
| ⑤ |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①采用“先缴后补”的办法，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平均工资的60%。②按单位为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 |
| ⑥ | 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 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 ①采用“先缴后补”的办法，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平均工资的60%。②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2/3。 | 个人凭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登记的有关证明，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季度终了后，由个人所依托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机构代个人向机构隶属的人社部门申请补贴并发放给申请者本人劳动者社会保险缴纳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由劳动者本人选择，既可向社会保险缴纳地人社部门申领，也可向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申领。 |
| ⑦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的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1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 ①采用“先缴后补”的办法，补贴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平均工资的60%。②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2/3。 |
| 3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⑧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 | 每人不超过100元。 | 一次性 | 由本人或委托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向人社部门申请。 |
| 4 |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⑨ | 职业介绍补贴 | 具有合法资质且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 | 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成功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300元；对向我省境内县以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不准不超过500元；对向我省境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800元。 | 一次性 |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按规定提供材料向人社部门申请。 |
| ⑩ | 创业服务补贴 | 对企业和社会组织为劳动者提供创业服务的，为劳动者创业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资、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服务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其提供创业服务的数量和创业服务的效果，给予创业就业服务补贴。 | ①对经过创业服务后帮助创业者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常经营的，按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机构创业服务补贴；②对创业服务机构为创业初期（1年内）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且创业实体政策经营半年以上的，可根据提供服务情况按每人每个服务项目不超过500元，最多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创业服务补贴。 | 一次性 | 企业（社会组织）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向人社部门申请。 |
| 5 | 高校毕业生就业项目补贴 | ⑪ | 就业见习补贴 |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定、省定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及16-24周岁失业人员。对企业吸收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的。 | 根据晋人社厅〔2020〕781号规定，按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进行补贴。 | 一次性 | 企业（单位）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向人社部门申请。 |
| ⑫ | 市直大学生实习实习生生活补助 | 根据晋人社厅发〔2021〕51号、运人社局函〔2021〕234号，对由教育部安排在运城市市直单位32名大学生绩效实习实训生活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①按最低工资标准的60%按月发放。不足一个月满15天的，按1个月计算；未满15天的，不予发放。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按每人不超过24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 一次性 | 实训单位将实训情况及补贴申请报教育部门，教育部门初审后，向人社部门申请。 |
| ⑬ | 求职创业补贴 | 对在毕业年度有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 每人1000元。 | 一次性 | 由各高校代毕业生申请。 |
| 6 | 创业项目类补贴补助 | ⑭ | 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 | 每年不超过2000元。 | 补贴期限最长为3年。 | 补贴对象提供证明材料，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
| 7 |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 ⑮ | 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项目补助 |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支出。 | 根据合同签订金额进行补贴。 | - | - |
| 8 | 其他支出补助项目 | ⑯ | 失业动态监测补助项目 | 对人社部门失业动态监测给予补助，经费用于组织企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信息采集交通铜须补助等开支。 | 根据纳入失业动态监测范围的户数，按照每户每月100元的标准支付。 | - | - |
| ⑰ | 劳务输出宣传费 |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用于劳务输出宣传费支出。 | 根据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补贴 | - | - |
| ⑱ |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 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予以支付 | - | - |
| ⑲ | 就业和创业专项资金 | 运城市职业技能建设服务中心，用于支付单位人员工资 | 根据实际应发工资予以支付 | - | - |

**附件4**

**各项补贴内容及具体实施情况**

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补贴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1.岗位补贴类**

（1）公益岗岗位补贴

①2021年6月（记账凭证2021.6.3-0007）发放2021年1-3月公益性岗位补贴1082459.88元，共补贴79个单位229人。按最低工资标准1700元/人/月进行补贴，扣除医疗保险个人部分54.78元/人/月、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个人部分4元/人/月、失业保险个人部分8.22元/人/月、工伤保险个人部分0元/人/月、生育保险个人部分0元/人/月，实际补助为1633元/人/月。

②2021年8月（记账凭证2021.8.1-0027）发放2021年4-6月公益性岗位补贴730849.01元，共补贴64个单位221人。按最低工资标准1700元/人/月进行补贴，扣除1-6月养老保险个人部分258.8元/人/月、医疗保险个人部分54.78元/人/月、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个人部分4元/人/月、失业保险个人部分9.71元/人/月、工伤保险个人部分0元/人/月、生育保险个人部分0元/人/月，实际补助为1113.91元/人/月。

③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18-0069）发放2021年7-9月公益性岗位补贴788210.22元，共补贴64个单位200人。按最低工资标准1700元/人/月进行补贴，扣除7-9月养老保险个人部分258.8元/人/月、医疗保险个人部分64.7元/人/月、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个人部分4元/人/月、失业保险个人部分9.71元/人/月、工伤保险个人部分0元/人/月、生育保险个人部分0元/人/月，实际补助为1362.79元/人/月。

④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18-0071）预拨付2021年10-12月公益性岗位补贴1010520元，共补贴57个单位179人，岗位补贴均未扣除个人保险部分。其中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因机构改革，银行账户于10月份办结，拨付1-9月3个公益岗人员岗位补贴44200元（标准为1700元/人）。10-12月份按最低工资标准1880元/人/月进行补贴，10-12月养老保险个人部分258.8元/人/月、医疗保险个人部分64.7元/人/月、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个人部分4元/人/月、失业保险个人部分9.71元/人/月、工伤保险个人部分0元/人/月、生育保险个人部分0元/人/月，实际补助应为1542.79元/人/月。

⑤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14-0029）四季度公益岗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退回2289元。退回单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运城市委员会，公益岗人员刘星池。2021.12月到期，个人自愿放弃保险，2289为3个月保险部分。

⑥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0-0042）四季度公益岗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退回7644.79元。退回单位为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退回后，在就业中心保险缴纳。

综上所述，公益岗岗位补贴各季度补贴人数及补贴标准汇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间 | 最低工资标准（元/人/月） | 社保个人部分（元/人/月） | 实际补助标准（元/人/月） | 补助单位（个） | 补助人数（人） | 备注 |
| 2021.1-2021.3 | 1700 | 67 | 1633 | 79 |  |  |
| 2021.1 |  |  |  |  | 229 |  |
| 2021.2 |  |  |  |  | 213 |  |
| 2021.3 |  |  |  |  | 206 |  |
| 2021.4-2021.6 | 1700 | 586.09 | 1113.91 | 64 |  |  |
| 2021.4 |  |  |  |  | 221 |  |
| 2021.5 |  |  |  |  | 218 |  |
| 2021.6 |  |  |  |  | 213 |  |
| 2021.7-2021.9 | 1700 | 337.21 | 1362.79 | 64 |  |  |
| 2021.7 |  |  |  |  | 200 |  |
| 2021.8 |  |  |  |  | 194 |  |
| 2021.9 |  |  |  |  | 185 |  |
| 2021.1-2021.9 | 1700 | - | - | 1 | 3 | 补缴（人数分摊至1-3季度计算） |
| 2021.10-2021.12 | 1880 | - | - | 56 |  |  |
| 2021.10 |  |  |  |  | 176 |  |
| 2021.11 |  |  |  |  | 171 |  |
| 2021.12 |  |  |  |  | 167 |  |
| 月度最大补贴数 | 232 |  |
| 月度最小补贴数 | 170 |  |

（2）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①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30-0090）支付2020年第二批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标准为1000元/人。经原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援助科和人社局就业促进科核查，确定符合规定的有8家单位共76人，共补助76000元。

②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4-0065）经人社局就业促进部和就业服务中心就业援助科核查，确定符合规定的由14家单位300人，共补助393000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支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晋人社厅〔2021〕60号）文件，吸纳就业人数实施阶段性补助政策，新吸纳100人以下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新吸纳100人（含）以上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根据审核情况，有1家单位（山西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新吸纳126人，按照1500元/人补贴，共计189000元，其他13家单位新吸纳人数均未超过100人，按照1000元/人补贴，总人数为204人，共补贴204000元。

综上所述，2021年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共21家单位376人。

（3）一次性创业补贴

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9-0006）经中心主任会统一拨付一次性创业补贴6000元，共2人。其中王林科2021年7月毕业于运城学院，创办盐湖区北城优客服装店，带动5人就业，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3000元；王炳坤2020年7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创办运城市辰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带动3人就业，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3000元。

（4）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

此项补贴共计10万元，全部中央资金。根据晋财社〔2019〕1号文件，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2021年因无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此项补贴，故此项资金未支出。

**2.社会保险补贴类**

（5）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①2021年6月（记账凭证2021.6.21-0026）补缴31人2020.10—12月公益性岗位养老保险费合计44037.36元，但缺少具体补贴人员名单。

②2021年6月（记账凭证2021.6.21-0028）缴纳公益岗人员2021.1—3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保险滞纳金合计164825.12元。2021.1月补贴人数216人，补贴金额55700.97元；2021.2月补贴人数217人，补贴金额55221.15元；2021.3月补贴人数215人，补贴金额53903元。

③2021年6月（记账凭证2021.6.21-0030）缴纳公益岗人员2021.1-3月工伤保险6291.27元，补贴人数217人。

④2021年6月（记账凭证2021.6.21-0032）缴纳公益岗人员2021.1-3月失业保险共计18077.4元。其中2021.1月补贴220人，缴费6025.8元；2021.2月补贴221人，缴费6053.19元；2021.3月补贴219人，缴费5998.41元。

⑤2021年7月（记账凭证2021.7.1-0001）补缴张建平、陈军德、吕增亮2019年养老保险费共计24651元，其中单位部分16762.68元，个人部分7888.32元，以上3人均为退役军人，于2017年11月通过政府批准安置公益性岗位工作。经市人社局批准，对张、陈、吕三名退伍军人因工作对接造成的需补缴养老单位及个人部分予以缴纳。

⑥2021年9月（记账凭证2021.9.10-0018）支付公益岗2021.1-6月养老保险977836.04元，其中2021.1月缴纳203人，共计160286.84元；2021.2月缴纳207人，共计160714.8元；2021.3月缴纳207人，共计160714.8元；2021.4月缴纳217人，共计168478.8元；2021.5月缴纳214人，共计166149.6元；2021.6月缴纳208人，共计161491.2元。

⑦2021年9月（记账凭证2021.9.10-0020）支付公益岗2021.4-6月医疗保险合计157347.36元，共补助216人。其中：基本医疗保险150867.36元，大额医疗互助保险6480元。

⑧2021年9月（记账凭证2021.9.10-0022）支付公益岗2021.4-6月失业保险合计20775.12元，共补助216人。其中2021.4月补贴218人，缴费7054.48元；2021.5月补贴215人，缴费6975.4元；2021.6月补贴209人，缴费6736.24元。

⑨2021年9月（记账凭证2021.9.10-0024）缴纳公益岗人员2021.4-6月工伤保险6279元。其中2021.4月补贴217人，补贴金额2096.22元；2021.5月补贴217人，补贴金额2096.22元；2021.6月补贴216人，补贴金额2086.56元。

⑩2021年9月（记账凭证2021.9.10-0026）缴纳公益岗人员2021.7-9月工伤保险5892.6元。其中2021.7月补贴216人，补贴金额2086.56元；2021.8月补贴197人，补贴金额1903.02元；2021.9月补贴197人，补贴金额1903.02元。

⑪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16-0051）缴纳公益岗人员2021.7-9月失业保险18574.64元。其中2021.7月补贴198人，补贴金额6407.28元；2021.8月补贴193人，补贴金额6245.48元；2021.9月补贴183人，补贴金额5921.88元。

⑫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16-0053）缴纳公益岗人员2021.7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合计55286.12元，共补贴194人。2018年12月社保补贴多交部分退回1126.62元，用于支付2021年公益岗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本笔业务资金净支出54159.5元(55286.12-1126.62）。

⑬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16-0055）补缴公益岗人员李康（退役士兵）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养老保险费15030.9元，其中单位部分10993.92元，个人部分5496.96元。根据社保缴费征集查询单显示已缴纳单位部分7888.32元，个人部分3944.16元，滞纳金3198.42元，合计15030.9元。

⑭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16-0057）缴纳公益岗人员2021.7-9月养老保险443324.4元，其中2021.7月缴纳194人，共计155280元；2021.8月缴纳190人，共计147516元；2021.9月缴纳181人，共计140528.4元。

⑮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16-0059）缴纳公益岗人员2021.8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合计49772.85元，共补贴189人。

⑯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18-0071）预拨付2021年10-12月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411437.7元，共补贴57个单位179人。其中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因机构改革，银行账户于10月份办结，拨付1-9月3个公益岗人员社保补贴19255.7元。

⑰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3-0002）缴纳公益岗人员2021.9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合计51581.38元，共补贴181人。

⑱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0-0043）四季度公益岗医保退回3198.42元，退回单位为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退回部分为记账凭证2021.11.16-0055滞纳金。

⑲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1-0055）四季度公益岗工伤保险退回12.94元，退回单位为运城市群众艺术馆。退回原因为2个月工伤保险，未能交上。

综上所述，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各月补贴人员情况汇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期间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补助人数 | 补助人数 | 补助人数 | 补助人数 |
| 2019.10-2019.12 | 3 |  |  |  |
| 2019.7-2021.6 | 1 |  |  |  |
| 2020.10-2020.12 | 31 |  |  |  |
| 2021.1-2021.3 |  |  |  |  |
| 2021.1 | 203 | 216 | 217 | 220 |
| 2021.2 | 207 | 217 | 217 | 221 |
| 2021.3 | 207 | 215 | 217 | 219 |
| 2021.4-2021.6 |  |  |  |  |
| 2021.4 | 217 | 217 | 217 | 218 |
| 2021.5 | 214 | 214 | 217 | 215 |
| 2021.6 | 208 | 208 | 216 | 209 |
| 2021.7-2021.9 |  |  |  |  |
| 2021.7 | 194 | 189 | 216 | 198 |
| 2021.8 | 190 | 181 | 197 | 193 |
| 2021.9 | 181 | 179 | 197 | 183 |
| 2021.10-2021.12 | 179 | 179 | 179 | 179 |
| 月度最大补贴数 | 217 | 217 | 217 | 220 |
| 月度最小补贴数 | 179 | 179 | 179 | 179 |

（6）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25-0085）拨付2021年第三季度市直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山西建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大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家10人共补贴社会保险23569.5元。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3235\*16%=517.6元，基本医疗保险3235\*6%=194.1元，大额医疗费用补助6元，失业保险3235\*0.7%=22.65元，工伤保险3235\*0.9%=29.12元，生育保险3235\*0.5%=16.18元。

（7）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3-0062）对2021年1人提出申请自主创业社保进行补贴，补贴金额5176元。补贴标准为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即3235元，补贴基本养老保险为5176元/人/年。

（8）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1-0044）对2021年65人提出申请灵活就业（“4050”人员）进行社保补贴，补贴标准基本养老保险5176元/人/年，共补贴328244元。人员核查情况为：享受3个月1人，7个月1人，9个月1人，10个月1人，12个月61人。

**3.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类**

（9）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0-0040）经中心主任会研究对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职业建设中心）进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共补贴1986500元。职业建设中心对27家培训学校8847人进行了职业技能鉴定，其中A类初级4319人，鉴定费标准为300元/人，合计1295700元；B类初级232人，鉴定费标准为200元/人，合计46400元；C类初级4296人，鉴定费标准为150元/人，合计644400元。

**4.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类**

（10）职业介绍补贴

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4-0066）经就业促进科审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3家单位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为181400元。其中：①山西鸿昌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公益性就业服务职业介绍315人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为181400元（其中：省外167人，补贴标准为800元/人/年，共计133600元；省内17人，补贴标准为500元/人/年，共计8500元；市内131人，补贴标准为300元/人/年，共计39300元。）。②运城市迅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介绍的67人符合补贴条件，补贴标准为800元/人/年，共计53600元。③运城市晶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介绍的274人符合补贴条件，补贴标准为800元/人/年，共计219200元。

（11）创业服务补贴

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9-0007）经中心主任会研究对符合条件的3家单位拨付创业服务补贴款87500元。其中：①运城市立项创业基地有限公司申请32家139项，实际为26家创业企业提供了相应的创业服务项目113项，享受创业服务补贴52000元（26户\*2000元）。②运城星河创新创业基地有限公司申请9家17项，实际为6家创业企业提供了相应的创业服务项目11项，享受创业服务补贴5500元（11项\*500元）。③山西华曦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申请15家73项，实际为15家创业企业提供了相应的创业服务项目73项，享受创业服务补贴30000元（15户\*2000元）。

**5.高校毕业生就业项目补贴类**

（12）就业见习补贴

2020年开始，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2020〕781号），补贴标准按照实际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最低工资标准的60%执行。

为适应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就业见习补贴工作每年9月开始至第二年8月，具体工作中以9-11月、12-2月、3-5月、6-8月为一季度发放，故每年就业资金就业补贴发放为上年度12月至本年11月。

①2021年6月（记账凭证2021.6.3-0003）拨付大运汽车等31家就业见习单位450名就业见习人员2020年12月-2021.2月就业见习补贴1377000元。补贴标准为运城市最低标准工资的60%（1700元\*60%=1020元）。

②2021年9月（记账凭证2021.9.3-0003）拨付大运汽车等33家就业见习单位480名就业见习人员2021.3月-2021.5月就业见习补贴1468800元。补贴标准为运城市最低标准工资的60%（1700元\*60%=1020元）。

③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23-0077）拨付大运汽车等31家就业见习单位425名就业见习人员2021.6月-2021.8月就业见习补贴1300500元。补贴标准为运城市最低标准工资的60%（1700元\*60%=1020元）。2021年11月收回多拨付的8人2020年12月-2月就业见习补贴款24480元，补贴款存入就业服务中心的实有资金账户，并用于支付2021年6-8月就业见习补贴。此笔就业见习补贴净资金支出为1276020元。

④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2-0056）拨付大运汽车等14家就业见习单位406名就业见习人员2021.9月-2021.11月就业见习补贴1427496元。其中9月份补贴414120元，10、11月份补贴915936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97440元。补贴标准为运城市最低标准工资的60%，9月份标准为1700元\*60%=1020元/人，10-11月补贴标准为1880\*60%=1128元/人。

综上所述，就业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人数汇总如下：

|  |  |  |  |
| --- | --- | --- | --- |
| 期间 | 补贴标准 | 补贴单位数量（个） | 补贴人数（人） |
| 2020.12-2021.2 | 1020 | 31 | 450 |
| 2021.3-2021.5 | 1020 | 33 | 480 |
| 2021.6-2021.8 | 1020 | 31 | 425 |
| 2021.9 | 1020 | 14 | 406 |
| 2021.10-2021.11 | 1128 | 14 | 406 |
| 合计 |  |  |  |

（13）市直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

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14-0027）根据《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51号）文件要求，对运城市市直单位2021年32名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进行补贴，补贴金额合计63253元，其中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金额为57396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5857元。补贴标准为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1-9月为1700\*60%=1020元，10-12月为1880\*60%=1128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在运城市中心医院实习的2名人员，实习天数分别为4天、3天，实际发放补助均为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补贴115元；在运城市委组织部实习的1名人员，实习天数19天（未满1个月），应发补助1020元，实际发放补助100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为0元；在运城市宣传部实习的1名人员，实习天数19（未满1个月），应发补助1020元，实际发放补助102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为61元；在运城市政府外事办公式实习的1名人员，实习天数21天（未满1个月），应发补助1020元，实际发放补助100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为155元。

（14）求职创业补贴

①2021年6月（记账凭证2021.6.23-0053）拨付21个单位4798人求职创业补贴4798000元。拨付标准为每人1000元，由各高校代毕业生申请。其中运城学院2156人，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315人（9人），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44人，运城护理职业学院835人，运城职业技术大学330人，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3人，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641人，垣曲县高级职业中学87人，新绛县职业教育中心56人，运城市口腔卫生学校20人，闻喜县职业中学39人，河津市职业中学13人，芮城县第一职业学校7人，永济市职业中专学校7人，永济市旅游职业技术学校2人，稷山县职业中学11人，夏县职业中学8人，运城市农业机电工程学校9人，运城市文化艺术学校1人，永济电机高级技工学校7人，临猗县第一职业中学17人。

**6.创业项目类**

（15）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助

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9-0008）对2019-2021年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进行补助，共补助13人，补助标准为2000元/人/年，补助金额合计26000元。其中2019年补助2人，补助金额4000元；2020年补助5人，补助金额10000元；2021年补助6人，补助金额12000元。

**7.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16）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项目补助

①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1-0045）支付成都市锐信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安公司）技术服务费76000元。项目名称为运城人才网网络安全登记保护测评技术服务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服务期限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②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1-0046）支付山西智思美行科技有限公司网络服务费11880元。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服务项目包含黑客攻防、监测布防、数据防盗、网站补漏、快速恢复、域名、服务器。网站安全维护费300元/月，12个月共计3600元；域名、服务器租用费690元/月，12个月共计8280元。

③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8-0071）支付运城市盐湖区西城新锐电脑耗材经销部运城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线改造费6860元。

④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8-0072）支付山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城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加固信息技术服务费47260元。服务内容：增加运城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络云防护服务产品日志审计、玄武盾、主机安全。日志审计模块1项，每年24180元；玄武盾1项，每年23080元。

⑤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8-0073）支付山西弘毅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城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站技术维护费28000元。技术服务内容为：运城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站软件安装、日常技术维护和bug修改、临时上线新栏目、接口调试等工作，确保运城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站软件层面完整并运行良好。技术服务期限：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

**8.其他支出补助项目**

（17）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25-0086）对市属监测企业250户，按照每户1200元/年的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补助300000元。

（18）劳务输出宣传费

2021年11月（记账凭证2021.11.17-0068）支付运城市小侯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对外（境外）劳务输出宣传手册画册”费共计99992.2元。此项服务由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与2021年11月05日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方式进行，于2021年11月2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共采购11627本。

（19）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31-0091）支付委托业务费共计130000元。此项资金系2021年12月份运城市人力资源市场向财政局申请追加的公共服务经费，财政局下拨至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账户，由就业服务中心拨付至运城市人力资源市场账户。

（20）就业和创业专项资金

就业和创业专项资金预算800000元，预算指标由运城市财政局于2021年12月22日下达至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将此项资金拨付给运城市职业技能建设服务中心，用以支付其单位人员工资。

（21）劳务品牌建设补助和劳务协作基地建设补助（创业载体等）

本项目补贴资金为100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此项资金为永济人社局创业孵化基地奖补，因永济人社局体制改革，财政资金无法下拨，故留存市人社局财政账户。

**附件5**

**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受运城市财政局委托，针对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实施的2021年市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涉及财政资金共计2311.33万元，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我们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访谈。

访谈对象：2021年市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负责人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2021年市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先稳就业保民生，人民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容量。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以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山西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明确重点工作和关键举措，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争取和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

2.请您简要阐述一下项目实施过程中，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责任？

根据财政拨付的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负责补助对象资格的初审、认定、人员档案管理、汇总上报监督、公示、发放补助资金等具体管理工作。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

坚持以人为本，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引导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就业服务能力，优化就业服务质量，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等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施创业带动就业战略，加大创业扶持，积极推进万众创新、大众创业，促进全市就业创业形势平稳向好。

4.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经验与做法：

（1）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是惠民资金，市人社局党组及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就业专项资金按时保质保量发放到位。

（2）规范建设，严格管理。

市人社局及市就业服务中心在使用就业资金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央、省、市相关就业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财务纪律制度，促进就业资金使用规范化、制度化。

（3）强化监管，确保质量。

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补贴资格审核和集体决议机制，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对有问题的补贴对象及时追缴，促进项目效益与公平有机结合，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存在的问题：

1. 就业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2. 没有充分利用网络优势，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及发放。

改进措施：

1. 通过各种媒体、网站、公众号、进校园、入企业以及各类招聘会等进行就业政策的大力宣传。
2. 积极探索、借鉴其他地区的网络办公优势，进一步提高就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发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和方便群众办事。

**附件6**

**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运城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现需要采访您几个问题，约需5分钟，采用不记名形式，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山西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1、您的基本情况：

A、公益性岗位人员 B、灵活就业人员 C、自主创业人员

D、其他人员（企业、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人员等）

2、您对国家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了解吗？

A、了解 B、不了解

3、您享受过哪一种就业资金补助？（多选题）

A、公益性岗位补贴 B、社会保险补贴

C、就业见习补贴 D、求职创业补贴

E、其他就业补贴 F、没有享受过

4、您享受补贴的渠道是？

A、通过就业单位或培训到位申请享受 B、个人自行申请

C、其他渠道

5、您对申请享受就业补贴的程序及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6、您认为就业补助资金补贴拨付是否及时？

A、及时 B、比较及时 C、存在拖延

7、您对就业补助资金具体效果的评价？

A、缓解了经济压力 B、维护社会稳定 C、其他

8、您对就业补助资金的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9、您认为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就业率？

A、是 B、否

10、您对就业专项补助政策有什么建议或意见？

**附件7**

**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受益对象，即享受就业补助的单位和个人。

调研内容

1.调研对象对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了解、效果评判、满意度评价；

2.调研对象对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在抽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二）抽样方式

为保证社会调查工作的开展，根据实际补贴发放情况，评价小组对受益对象进行了分层，按照8个大类共分为8层，计划发放620份问卷。其中对岗位补贴类发放100份，对社会保险补贴类发放160份，对职业鉴定补贴类发放10份，对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类发放5份，对高校毕业生就业项目补贴类发放320份，对创业项目类发放10份，对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类发放10份，对其他支出补助项目享受求类发放5份。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组织安排问卷发放。鉴于疫情影响问卷采取电话访谈的方式，评价组共发放620份问卷，收回620份有效问卷，有效问卷回收率100%。

四、满意度计分标准

评价组采用加权法计算满意度，将满意分值设为3分，一般满意分值设为2分，不满意分值设为1分。根据选项占比加权计算满意分值，每调查项满意度分值=实际得分/满分×100%。

五、调查问卷分析

1.您的基本情况：

公益性岗位人员 100份，灵活就业人员52份，自主创业163份人员，其他人员305份，共计620份。

2.您对国家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了解吗？

在620份有效问卷中，484位受访者表示了解，占比78.06%；136位受访者表示不了解，占比21.94%。

3.您享受过哪一种就业资金补助？（多选题）

在620份有效问卷中，100位受访者表示享受过公益性岗位补贴；152位受访者表示社会保险补贴；235位受访者表示享受过就业见习补贴；63位受访者表示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70位受访者表示享受过其他就业补贴。

4.您享受补贴的渠道是？

在620份有效问卷中，283位受访者表示通过就业单位申请享受，占比45.65%；205位受访者表示个人自行申请，占比33.06%；132位受访者表示通过其他渠道申请，占比 21.29%。

5.您对申请享受就业补贴的程序及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在620份有效问卷中，417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67.26%；137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22.10%；66位受访者表示不满意，占比10.64%。

6.您认为就业补助资金补贴拨付是否及时？

在620份有效问卷中，620位受访者表示及时，占比100%。

7.您对就业补助资金具体效果的评价？

在620份有效问卷中，528位受访者表示缓解了经济压力，占比85.16%；67位受访者表示维护了社会稳定，占比10.81%。 25位受访者表示其他，占比4.03%。

8.您对就业补助资金的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在620份有效问卷中，408位受访者表示满意，占比65.81%；156位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占比25.16%；56位受访者表示不满意，占比9.03%。

9.您认为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的实施是否能够提高就业率？

在620份有效问卷中，530位受访者表示是，占比85.48%；90位受访者表示否，占比14.52%。

10.您对就业专项补助政策有什么建议或意见？

建议主要有：加大就业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补助标准。

综合以上分析，受益对象平均满意度为85.56%，满意度情况良好。

**附件8**

**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合规性检查报告**

本次合规性检查包括财政资金拨付及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内容，目的在于深入了解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对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开展情况。

一、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社〔2020〕166号）和市人社局《关于2021年市直就业补助资金指标调整的请示》（运人社局函〔2021〕106号），将下达给市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189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82万元，省级资金110万元）指标调整至市就业服务中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社〔2021〕71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对2021年第二批就业专项资金分配的函》（运人社局函〔2021〕143号），下达市就业服务中心中央补助资金指标320万元。

根据《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习实训大学生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51号）和《关于申请运城市市直单位2021年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和人社意外伤害保险预算资金的函》（运人社局函〔2021〕234号），下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6.3253万元；根据运财预指〔2021〕187号，下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93万元。

综上所述，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预算金额2311.32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02万元，省级资金110万元，市级资金99.3253万元。

二、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到位资金2311.32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02万元，省级资金110万元，市级资金99.3253万元。

具体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到位情况

| **时间** | **文号** | **中央资金（万元）** | **省级资金（万元）** | **市级资金（万元）** | **合计****（万元）** |
| --- | --- | --- | --- | --- | --- |
| 2021.5.14 | 运财社〔2021〕24号 | 1782.00 | 110.00 |  | 1892.00 |
| 2021.6.23 | 运财社〔2021〕40号 | 320.00 |  |  | 320.00 |
| 2021.11.10 | 运财社〔2021〕94号 |  |  | 6.3253 | 6.3253 |
| 2021.12.22 | 运财社指〔2021〕047号 |  |  | 13.00 | 93.00 |
|  |  | 80.00 |
| **合 计** | **2102.00** | **110.00** | **99.3253** | **2311.3253** |

2.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支出2136.5453万元，结余资金174.7714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结余74.77069万元，省级资金结余100.00078万元，市级资金无结余，结余资金已上交财政。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使用情况

| **支出内容** | **计划金额（万元）** | **支出金额****（万元）** | **记账****凭证** | **结余资金****（万元）** | **资金****性质** |
| --- | --- | --- | --- | --- | --- |
| **1.岗位补贴类** | **462.2** | **407.71053** |  | **54.489468** |  |
| （1）公益岗岗位补贴 | 395.00 | 108.245988 | 6.9 记账0007 | 34.789468 | 中央资金 |
| 73.084901 | 8.10记账0027 |
| 78.821022 | 11.18记账0069 |
| 101.052 | 11.18记账0071 |
| -0.2289 | 12.14记账0029 |
| -0.764479 | 12.20记账0042 |
| （2）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 52.00 | 7.60 | 11.30记账0090 | 5.10 | 中央资金 |
| 39.30 | 12.24记账0065 |
| （3）一次性创业补贴 | 5.20 | 0.60 | 12.9记账0006 | 4.60 | 中央资金 |
| （4）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 | 10.00 | 0.00 |  | 10.00 | 中央资金 |
| **2.社会保险补贴类** | **292.8244** | **282.367178** |  | **10.457222** |  |
| （5）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 292.8244 | 2.4651 | 6.21记账0024 | 10.457222 | 中央资金 |
| 4.403736 | 6.21记账0025 |
| 16.482512 | 6.21记账0027 |
| 0.629127 | 6.21记账0029 |
| 1.80774 | 6.21记账0031 |
| 97.783604 | 9.10记账0018 |
| 15.734736 | 9.10记账0020 |
| 2.077512 | 9.10记账0022 |
| 0.6279 | 9.10记账0024 |
| 0.58926 | 9.10记账0026 |
| 1.857464 | 11.16记账0051 |
| 5.41595 | 11.16记账0053 |
| 1.50309 | 11.16记账0055 |
| 44.33244 | 11.16记账0057 |
| 4.977285 | 11.16记账0059 |
| 41.14377 | 11.18记账0071 |
| 5.158138 | 12.3记账0002 |
| -0.319842 | 12.20记账0043 |
| -0.001294 | 12.21记账0055 |
| （6）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 | 6.00 | 2.35695 | 11.25记账0085 | 3.64305 | 中央资金 |
| （7）自主创业社保补贴 | 4.00 | 0.5176 | 12.23记账0062 | 3.4824 | 中央资金 |
| （8）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32.82 | 32.8244 | 12.21记账0044 | 0.00 | 中央资金 |
| 3.**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类** | **200.00** | **198.65** |  | **1.35** |  |
| （9）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200.00 | 198.65 | 12.20记账0040 | 1.35 | 中央资金 |
| **4.就业创业服务类** | **60.486** | **54.17** |  | **6.316** |  |
| （10）职业介绍补贴 | 50.486 | 45.42 | 12.24记账0066 | 5.066 | 中央资金 |
| （11）创业服务补贴 | 10.00 | 8.75 | 12.9记账0007 | 1.25 | 中央资金 |
| **5.高校毕业生就业项目类** | **1042.8149** | **1041.0569** |  | **1.758** |  |
| （12）就业见习补贴 | 556.6896 | 137.70 | 6.3 记账0003 | 1.758 | 中央资金 |
| 146.88 | 9.3记账0003 |
| 127.602 | 11.23记账0077 |
| 142.7496 | 12.22记账0056 |
| （13）市直大学生实习实训生活补贴 | 6.3253 | 6.3253 | 12.14记账0027 | 0.00 | 市级资金 |
| （14）求职创业补贴 | 479.80 | 479.80 | 6.21记账0053 | 0.00 | 中央资金 |
| **6.创业项目类** | **3.00** | **2.60** |  | **0.40** |  |
| （15）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助 | 3.00 | 2.60 | 12.9记账0008 | 0.40 | 中央资金 |
| **7.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类** | **17.00** | **17.00** |  | **0.00** |  |
| （16）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项目补助 | 17.00 | 7.60 | 12.21记账0045 | 0.00 | 中央资金 |
| 11.88 | 12.21记账0046 |
| 0.686 | 12.28记账0071 |
| 4.726 | 12.28记账0072 |
| 2.80 | 12.28记账0073 |
| **8.其他支出补助类** | **233.00** | **132.99922** |  | **100.00078** |  |
| （17）失业动态监测补助 | 30.00 | 30.00 | 11.25记账0086 | 0.00 | 中央资金 |
| （18）劳务输出宣传费 | 10.00 | 9.99922 | 11.17记账0068 | 0.00078 | 省级资金 |
| （19）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 13.00 | 13.00 | 12.31记账0091 | 0.00 | 市级资金 |
| （20）就业和创业专项资金 | 80.00 | 80.00 |  | 0.00 | 市级资金 |
| （21）劳务品牌建设补助和劳务协作基地建设补助（创业载体等） | 100.00 | 0.00 |  | 100.00 | 省级资金 |
| **合计** | **2311.3253** | **2136.55383** |  | **174.77147** |  |

三、财政资金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对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有关本项目资料的检查，包括现场核查、访谈、实地询问等方式。现场检查包括：项目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年终总结、会计凭证、明细账和有关合同等。

四、检查结果

（一）财务管理

1.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对支出预算管理、支出事项审批管理、经费支出管理、监督责任等有具体的规定，依照有关制度和办法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管理合规。

2.预算编制

通过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发现预算编制存在不科学的情况，部分子项目前期调研不精准，导致项目因无法实施。比如：①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预算资金10万元，因无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名申请，此项补助未实施，补助资金未使用；②劳务品牌建设补助和劳务协助基地建设补助（创业载体等）预算资金100万元，因无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此项补助未实施，补助资金未使用。

3.资金监控

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有分管领导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签字。

但存在部分会计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比如：①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14-0029）四季度公益岗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退回2289元。退回单位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运城市委员会，公益岗人员刘星池。凭证后缺少有关退回情况说明的附件。②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0-0042）四季度公益岗岗位补贴及社保补贴退回7644.79元。退回单位为运城市职业能力建设服务中心。凭证后缺少有关退回情况说明的附件。③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0-0043）四季度公益岗医保退回3198.42元，退回单位为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凭证后缺少有关退回情况说明的附件。④2021年12月（记账凭证2021.12.21-0055）四季度公益岗工伤保险退回12.94元，退回单位为运城市群众艺术馆。凭证后缺少有关退回情况说明的附件。

（二）业务管理

1.业务管理制度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文件第二十二条“各市县财政、人社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本办法的具体细则，重点是要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完善补贴补助项目的审核审批程序。”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业务资料，未发现市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结合运城市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省级下发的文件为依据。

2.制度执行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项目单位部分制度执行存在缺陷，比如：①自评内容不完整，运财社〔2021〕94号文件（专项资金6.3253万元）、运财社指〔2021〕047号文件（专项资金93万元）资金使用情况未进行说明。②自评报告未根据具体绩效指标进行打分。

另外，就业补助资金补贴发放流程合规性有待提升。比如：2021年7月（记账凭证2021.7.1-0001）补缴张建平、陈军德、吕增亮2019年养老保险费共计24651元，其中单位部分16762.68元，个人部分7888.32元，以上3人均为退役军人，于2017年11月通过政府批准安置公益性岗位工作。评价小组查阅项目资料，未发现市就业服务中心对以上3人养老保险个人部分进行代扣的支持性凭证。

（三）财务合规性检查

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 附件9

**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基础信息及自评报告复核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运城市2021年市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 主管部门 |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实施期间 | 2021年 |
| 实施单位 |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
| **一、基本情况**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以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山西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明确重点工作和关键举措，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积极争取和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二、绩效目标****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①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②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2.项目绩效指标**（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①社会保险补贴人数：287人（其中公益岗位221人）；②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221人；③就业见习补贴人数：886人；④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人数：4600人。质量指标：①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98%；②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98%；③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98%；④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98%。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98%；成本指标：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①零就业家庭帮扶率：≥95%；②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0起。可持续效益：项目具有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90%。 |
| 项目自评报告复核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能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绩效报告完整，绩效指标明确，但是未根据不同的目标任务设置相应的基准分值并进行打分。 |